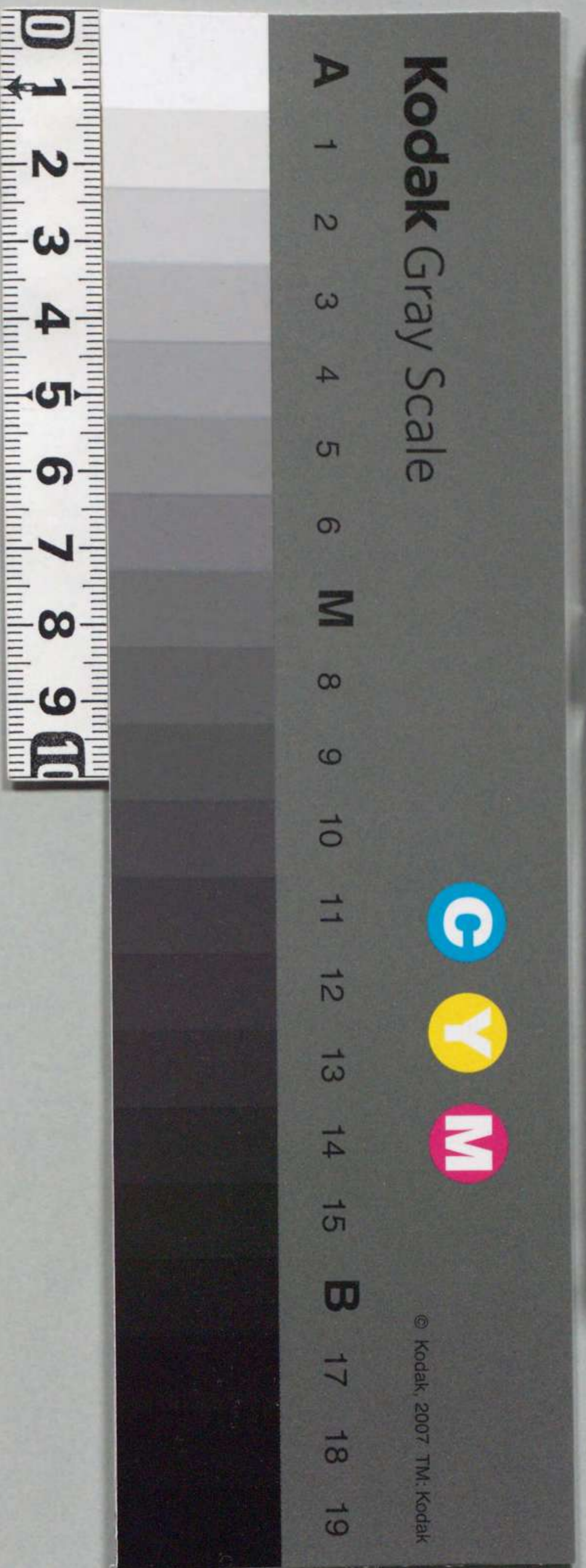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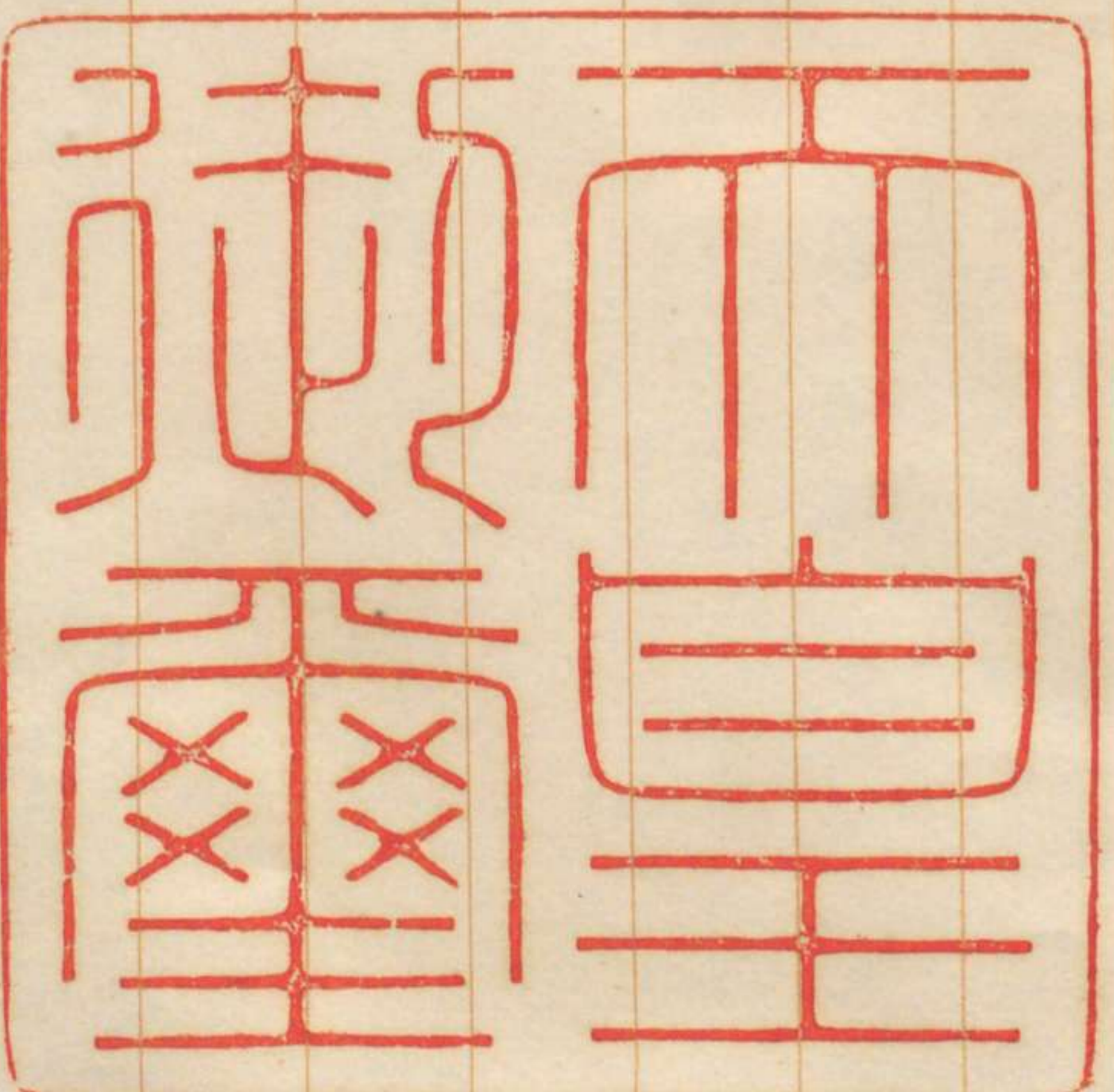
新刊第九十七号

由



朕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白

月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九十七號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

-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ハ知事廳長ノ管理ニ属シ國語傳習所公學校及書房義塾ノ教員トナルヘキ者ヲ養成スル所トス
-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ニ附属學校ヲ附設ス
- 第三條 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學校長

教授

助教授

教諭

舎監

書記

第四條 學校長ハ各校一人奏任トス知

事廳長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所屬

職員ヲ監督ス

第五條 教授ハ各校二人奏任トス師範

學校生徒ノ

助教授ハ各

務ヲ助ク

第六條 教諭ハ各校一人判任トス附屬

學校生徒ノ

第七條 舎監ハ學校長ノ指揮ヲ承ケ生

徒ノ取締ニ関スル事務

舎監ハ教授若ハ助教授ヨリ之ヲ兼子

シム

第八條 書記ハ各校二人判任トス上官



學校長

教授

助教授

教諭

舎監

書記

第四條 學校長

事廳長ノ命

職員ヲ監

第五條 教

各校一人奏任トス知

校務ヲ掌理シ所屬

人奏任トス師範

學校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助教授ハ各校四人判任トス教授ノ職

務ヲ助ク

第六條 教諭ハ各校二人判任トス附屬

學校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第七條 舎監ハ學校長ノ指揮ヲ承ケ生

徒ノ取締ニ関スル事務ヲ掌ル

舎監ハ教授若ハ助教授ヨリ之ヲ兼子

シム

第八條 書記ハ各校二人判任トス上官

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従事ス

第九條 知事廳長ハ教授若ハ助教ノ
内ヨリ附属學校主事ヲ命シ同校ニ関
スル事務ヲ掌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置ノ場所ハ臺灣總
督ノ指定スル所ニ依ル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
日ヨリ施行ス